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触及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风险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本次终止上市风险的具体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6.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7.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面值退市风险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023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03号)。因涉嫌限期纠正医药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6月9日、6月9日、6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偏离13.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说明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有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于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06元/股,首次低于1元/股;于2023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于2023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3.公司未发现披露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股票被买入或卖出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与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023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03号)。因涉嫌限期纠正医药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9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国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情况: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变更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75,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7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由13,774,125股变更为13,774,12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781,625元变更为人民币13,774,125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六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七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九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零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一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二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百三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